

证券代码：871008 证券简称：恒源洁具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恒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 买 原 材 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浙江华和塑胶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脲醛马桶盖等	22,000,000	4,602,163.25	根据经营需要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无偿提供担保	156,300,000	10,960,200	2024 年有三家银行担保合同到期
合计	-	178,300,000	15,562,363.25	-

注：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以审计数据为准。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华和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括苍镇小岭村后山

法定代表人：杨帆

注册资本：115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净水器配件、卫生洁具制品配件制造、工业设计，广告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许肖峰先生持有浙江华和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塑胶”）22.00%的股权；许肖峰先生的姐姐、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许潇潇女士持有华和塑胶 29.74%的股权；许潇潇女士的配偶杨帆先生持有华和塑胶 23.1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自然人

姓名：许肖峰

住所：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东方花园*幢

关联关系：许肖峰先生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公司董事长。

（3）自然人

姓名：罗蕊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远大园六区*号楼*号

关联关系：罗蕊女士为许肖峰先生的配偶。

（4）自然人

姓名：杨帆

住所：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东方花园*幢

关联关系：杨帆先生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许潇潇女士的配偶。

（5）自然人

姓名：许潇潇

住所：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东方花园*幢

关联关系：许潇潇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许肖峰先生的姐姐，是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公司董事。

(6) 自然人

姓名：许从金

住所：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东方花园*幢

关联关系：许从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许肖峰先生以及许潇潇女士的父亲，是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7) 许霖飞

住所：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东方花园*幢

关联关系：许霖飞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许肖峰先生以及许潇潇女士的母亲，是一致行动人之一。

2、交易内容

(1) 公司将在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向关联方华和塑胶采购铰链、小脚、螺丝包、脲醛马桶盖等，在具体采购相关材料时单独签署协议。

(2)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预计 2024 年公司将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6,300,000 元的贷款（含承兑汇票），由公司关联方许肖峰及其配偶罗蕊、浙江华和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杨帆、许潇潇、许从金、许霖飞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范围及担保方式以担保人和贷款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许潇潇、许肖峰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但根据规定，该关联交易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向华和塑胶采购原材料时，以华和塑胶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本关联交易事项为 2024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具体内容将由公司与关联方在交易发生时共同协商确定。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华和塑胶主营业务为塑胶制品，其塑胶制品在当地市场具有良好口碑。公司向华和塑胶采购塑胶铰链、小脚以及螺丝包，均属于塑胶类产品，有利于锁定成本，保证塑胶制品质量。因此，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符合真实意图。

担保行为是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过程透明，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也不损害公司独立性，公司业务不因关联交易而对公司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恒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